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56號

原告 美粒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謨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柏豪律師

被告 陳世鎮

陳世上

陳世錦

陳壽美

陳美華

陳美珠

張家斌

張偉森

芳晨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家斌

被告 李鴻隆

陳麗美

呂柏宗即呂詹金桂之繼承人

呂柏松即呂詹金桂之繼承人

呂淑梅即呂詹金桂之繼承人

呂淑敏即呂詹金桂之繼承人

呂汶錚即呂詹金桂之繼承人

呂孟珊即呂詹金桂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

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

益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
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查

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段00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280-1地號土地、281地號土地，合稱系爭土地），依上開條文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得受之利益數額為斷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234,71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269,3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書記官 葉乙成

附表：

一、就280-1地號土地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,616,086元

【計算式：土地面積 $1,222.94\text{m}^2 \times$ 民國111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 $163,044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$ 原告應有部分 $1/12$ （張謨新應有部分 $197/20000 +$ 美粒有限公司應有部分 $4409/60000 = 1/12$ ） $= 16,616,086\text{元}$ ，元以下4捨5入】。

二、就281地號土地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,618,625元【計算式：土地面積 $1,925.06\text{m}^2 \times$ 111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 $166,792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$ 原告張謨新應有部分 $393/10000 = 12,618,625\text{元}$ ，元以下4捨5入】。

三、綜上，系爭土地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9,234,711元（計算式： $16,616,086 + 12,618,625 = 29,234,711\text{元}$ ）。